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8〕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

# 安康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政办发〔2017〕54号），指导我市科学规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），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，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，结合安康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务院自2011年起实施的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的一项健康计划，由中央财政为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。2012年起，我市将“蛋奶工程”与营养改善计划并轨实施，于2012年底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县区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

**第四条** 营养改善计划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实行“以县为主、分级负责、部门协同推进”的管理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市政府成立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和部署全市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。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编委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等部门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（简称市学生营养办），负责全市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县区政府。县区政府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一）县区政府是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，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。包括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构的建设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、落实相关配套资金、配足食堂从业人员、保障运行费用、督促部门履职，保证实施质量和安全。

（二）学校负责具体落实。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是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主要责任人，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

（一）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、指导、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，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范围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资金政策，落实补助资金、加强资金管理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县区财政部门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将食堂设施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用、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待遇、水电煤气费用等列入预算并足额保障。

（三）发改部门负责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大力度建设符合学生就餐标准的食堂和餐厅。督促学校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；负责培育“放心粮油”生产企业和供应网点，组织“放心粮油”生产企业和供应网点向学校供应质量安全的粮油产品。

（四）编制、人社部门负责支持县区政府，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有固定办公场地和工作人员，配齐办公设施，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长期有效实施。

（五）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，鼓励和推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生产企业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学生供应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。

（六）卫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、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、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，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，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，在教育部门配合下，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。

（七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，与学校、配送中心、供餐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，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餐用具清洗消毒、设施设备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并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。

（八）审计部门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调查，促进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（九）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，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，全面、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十）供销部门负责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，在食品供销方面加强产销衔接，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通成本，提高流通效率，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生产基地、专业大户等直接与学校建立采购关系，形成高效、畅通、安全、有序的食品供给体系。

（十一）鼓励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，居委会、村委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和营养健康协会，以及企业、基金会、慈善机构等积极参与营养改善计划工作，在宣传教育、社会监督、改善就餐条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对象和范围

**第八条**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。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也纳入实施范围。鼓励各县区政府在确保应享尽享、人财物有长期保障的情况下，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实施范围。

### 第四章 供餐内容和模式

**第九条** 各县区政府和学校要按照“安全、营养、热乎、可口、量足”的标准，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学生供餐内容。

（一）供餐形式。以学校食堂提供完整午餐为主；暂不具备提供完整午餐的学校，可以为学生提供新鲜的、价值相当的完整

营养早餐。

（二）供餐食品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，以提供谷类、薯类、杂豆以及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水果等食物为主，不得以火腿肠、含乳饮料等替代。

（三）供餐食谱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和膳食指南，结合学生年龄和营养健康状况、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，科学制定带量食谱，做到搭配合理、营养均衡。

**第十条** 供餐模式。按照国家试点县相关要求全面实施学校食堂供餐。

## 第五章 食堂建设和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各县区政府要加大食堂建设力度，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建设全覆盖。学校食堂建设遵循“节俭、安全、卫生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建设方案须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实施；市、县（区）食品药品监管（市场监管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建设的餐饮安全指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，统一管理，不得对外承包。倡导政府向专业团餐公司购买服务，引进专业化大型团餐企业委托运营学校食堂，促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 1:80 的比例为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，确保工作人员待遇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试点县区要长远规划、科学定位配送中心的运行机制、配送内容及模式等问题，鼓励县区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建设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评优活动，优先解决营养改善计划专（兼）职管理员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绩效工资分配等问题。各县区在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时，要将农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人员纳入政策实施范围。

## **第六章 食品质量和安全**

**第十六条** 各县区政府和学校要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，落实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食堂、配送中心、供餐企业要依法经营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、面、油、蛋、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、集中采购、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。食品储存、烹饪、留样、配送、清洗、消毒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食品安全教育。教育部门会同食药监（市场监管）、卫计等部门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、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学校、配送中心、供餐企业食品安全意识，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。教育部门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程，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专题讲座、主题班会等活动，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。

**第十九条** 应急事件处置。各县区和学校要逐级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，细化事故信息报告、危害控制、事故调查、善后处理、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## 第七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资金安排。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，一学年按 200 天计算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资金拨付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将专项资金进行预算、分解和下达。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，实行分账核算，封闭运行，依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资金使用。专项资金应当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，补助学生用餐，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。专项资金结余应当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，结转结余不得超过两年，严禁克扣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资金管理。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依托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和月报系统，监控学生人数、补助标准、受益人数等动态情况，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、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，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学校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资金监督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定期公示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 第八章 营养监测和评估

**第二十五条** 卫计、教育部门要联合制定学生营养监测评估工作方案，督促监测县区和学校安排专人负责，抓好常规和重点监测，运用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结果，结合学校实际、学生体检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、学期考试等，全面评价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县区要成立营养改善计划专家指导组，配备专（兼）职营养师，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科学配餐指导，开展餐厅文化、文明餐饮、感恩励志、养成教育等活动，让学生全面掌握科学的膳食营养知识，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，使学生终身受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级宣传、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全社会准确、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。高度注重舆情分析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改进工作。

##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建立问责制度，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，市级定期巡查，县级全程检查，学校日常自查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、廉洁运作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、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，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，重点监督检查食品安全、资金安全管理和职责

履行情况。

**第三十条** 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各县区依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---